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	
申请单位：	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
拟采购项目名称：	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清电子胃肠镜项目
拟采购项目金额（万元）：	104 万元

二、申请理由

☐ 1.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☐ 2.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；

☑ 3.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；

☐ 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三、原因阐述：

采购内容：增购 4 条电子胃肠镜，预算 26 万元/条，合计 104 万元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）。

供应商名称：武汉宜润科技有限公司

理由：目前科室使用的是宾得 PENTAX 的主机光源，型号为 EPK-1。根据临床市级使用需求，现需新增 4 条胃肠镜。胃肠镜为专机专用的设备，没有其他品牌的胃肠镜可以与之匹配。武汉宜润科科技有限公司是该设备的合法代理商，拟委托该单位负责我院此次高清电子胃肠镜设备供货服务事宜。

本项目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：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，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，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情形。因此本项目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四、专家论证意见：

因此次采购属于在原有基础上的增购，不属于成套设备的单独采购，为保持使用的连续性，只能够采购与原使用的设备的品牌和型号相一致的产品，又武汉宜润科技有限公司是 Pentax 的合法代理，根据相关法规规定，可做出采购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经专家认真讨论，认为年用率、利息和方式合理。

专家签字：

2021年2月5日